

第一章 总论

学习提要与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了解和掌握：

1. 现代企业制度与财务分层管理的框架。
2. 财务目标理论。
3. 财务环境与财务管理的关系。
4. 财务管理的基本观念及其现实意义。
5. 企业财务学的学科属性及理论基础。

一般认为，企业活动分为两种类型，即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与此相应的管理也包括两个层面，即生产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与传统意义上企业的区别就在于，首先，生产服从于经营，而经营则服从于市场，因此市场导向型成为企业管理的主要特征；其次，财务活动及其管理已突破传统理财模式，是站在市场角度，面向市场进行的一系列有助于企业市场价值提高的管理活动。本书主要介绍现代企业制度下财务管理的一般理论与方法，作为全书的思想总括，本章将基于以下逻辑过程展开论述，即以财务管理为谁管、管什么、为什么管、依什么管、在何种基础上管等主线，重点回答和阐述财务管理的主体、目标、环境约束以及理财观念等问题。

第一节 企业制度与财务管理

一、社会资金运动与企业财务活动

经济学原理告诉我们，构成市场主体的组织有三种：一是政府，二是企业（厂商），三是个人（家庭）。无论是政府、企业还是个人，都有其自身的经济利益目标及其实现各自利益目标的手段和策略。比如，政府通过经济政策与宏观调控实现经济增长、充分就业和货币稳定，而企业和个人则追求在社会利益最大化基础上的自身利益最大化。不仅如此，政府、企业和个人三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往往基于一定的经济体制和经济环境，通过经济杠杆的运用而联系在一起。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基于计划这一链条，实现三者之间的利益关联，而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自觉或不自觉地在左右着三种主体各自的行为，并在市场的层面得以统一。因此，在古典经济学家眼里，市场作为“看不见的手”，既调节着市场参与主体的行为，而且还使这种行为符合社会利益目标，作为市场主要参与者的企业，其利益目标将与社会财富增长目标高度统一。

政府、企业与个人的行为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价值来体现，政府通过财政收支状况和经济增长等来衡量其目标实现与否，同样，企业和个人均通过财富增长来衡量其行为是否具有理性。就货币化了的经济形态来看，政府、企业和个人都可能既是资金的供应者，也是资金的需求者，在资金供求关系上，资金市场（即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将三者的经济活动联系在一起。

（一）社会资金运动形式和过程

要全面了解社会资金运动过程，首先必须了解资金的运动形式。就政府主体而言，其资金运动可分述为两个环节：一是资金的取得（即收入的取得），如通过税收收入和发行政府债券取得收入；二是资金的分配与使用，即通过政府支出预算，将所取得的

收入用于“社会费用”开支和其他经济性开支（如建议性资金拨款等）。收支相抵，要么是盈余，要么是赤字，从政府收支预算过程看，这一资金运动形式非常简单，但这一过程所涉及的各种经济变量却十分复杂，研究这些变量并制定相应政府政策等，就成为财政学和货币学的主要议题。相应的个人或家庭，其收支情况较为单一，一是通过各种分配形式取得家庭收入，而安排个人或家庭的各项现在和未来的开支，收支相抵出现盈余，形成传统意义的储蓄投资形式，或者是现代意义上的金融资产投资形式。一般来说，个人或家庭是资金的富余者，从而是社会资金运动过程中的资金的主要供应者。如何扩大个人收入并有效地安排支出，以增加个人财富，自然成为家政学（或家庭理财）的主要议题。

与上述两个主体不同的是，企业的资金运动过程有其特殊性。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人、财、物、信息四大要素相互作用，构成一个整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产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企业再生产过程表现为使用价值的生产和交换过程，与价值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相统一。在这一过程中，劳动者运用一定的劳动手段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生产出新的产品或使用价值，并将其出售，使实物商品的使用价值得以实现，它表现为实物商品的运动过程；另一方面，与实物商品运动过程相适应，劳动者将生产中消费掉的生产资料价值转移到产品上去，并创造新的价值，通过实物商品的出售，转移价值和使新增价值得以实现。企业这种价值运动过程可表示为：

$$G-W \begin{array}{l} \nearrow A \\ \searrow P_m \end{array} \dots P' \dots W' \dots G' (G + \Delta G)$$

在上式中， $G-W$ 反映商品的购进，同时也反映出货币资金向

商品资金的转化； $W \begin{array}{l} \nearrow A \\ \searrow P_m \end{array} \dots P' \dots W'$ 则反映了购进的实物商品

与劳动力结合而被生产加工成为一种新的实物商品过程，同时也反映了商品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继而转化为商品资金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伴随着劳动的投入，产生了价值增值； $W' \cdots G' (G + \Delta G)$ 反映了实物商品的销售过程，同时也是商品资金向货币资金的转化，从而实现价值转化的过程。在这里，资金被定义为再生产过程中运动着的价值，是实物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离开再生产过程，资金不再成为生产要素，而仅仅表现成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本身。

在企业再生产过程中，实物商品不断运动，其价值形态也不断转化，即循着货币资金、生产资金、商品资金再回到货币资金的循环过程，周期性地走下去。因此，资金运动过程，既是货币资金 $\rightarrow$ 生产资金 $\rightarrow$ 商品资金 $\rightarrow$ 货币资金的不断转化过程（称之为资金循环），同时也是在时间序列下这种循环状态不断进行的过程（称之为资金周转）。资金只有在循环与周转之中（即运动之中）才能保持其保值与增值。资金运动以“时间上的继起性”与“空间上的并存性”为约束条件，以更大规模上的增值性为其目标。

站在社会资金运动的角度，企业既是资金的需求者，同时也是资金的供应者。作为资金需求者，它意味着企业对实物资产的投资大于其自身积累，而这一缺口将由其他主体（如个人）的资金富余来供给；作为资金的供应者，它意味着：第一，无论是政府还是个人，其收入的主要来源渠道是企业，企业资金运动中活劳动的消耗及其补偿形成个人或家庭收入，对资金运动增值的分配，则直接增加政府收入和个人按资分红收入；第二，企业资金运动过程中，当其实物投资小于其自身积累时，它将成为其他主体的资金供应者，如企业将闲置资本用于购买政府债券等，则直接形成企业——政府之间的债务关系，而这种关系则是通过资金在不同主体间的流动而体现的。从社会经济统计角度，不同主体间的资金流动（净流入或净流出），反映了资金运动的结构，而从总体上，一国经济的资金总用途将等于其资金总来源。

（二）企业财务活动

如前所述，企业资金运动过程是资金形态的不断转化及其增值过程。这一过程是通过一系列的财务活动来实现的。比如，初始状态下的货币资金，必须借助于筹措资金这一行为来实现；同样的，将货币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等等，也必须通过具体的投资行为来完成。我们将资金的筹集、运用、耗费、收回及分配等一系列行为定义为财务活动，或理财活动。其中，资金的运用、耗费及其收回又概括为投资活动。从静态角度看，财务活动由以下内容或环节组成，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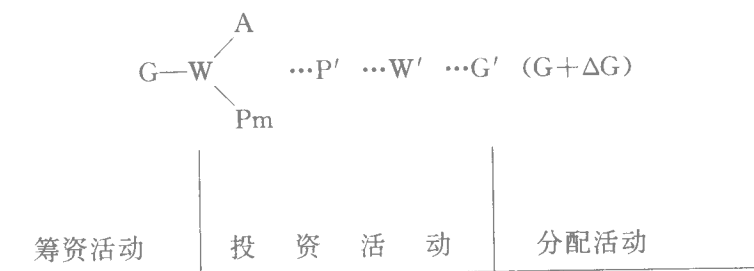


图 1-1

1. 筹资活动。企业的生存与发展离不开筹资活动。从静态看，企业初始生成有赖于资金的筹集，没有资本金的到位，企业就不可能存在；不仅如此，从动态资金运动看，企业的发展也离不开资金的筹措，当企业的实物投资超过其自身经营积累后，它必须从社会资金的供应者筹集资金，以保持生产经营的延续。因此，筹资活动作为财务活动的重要内容，从本源上即要求筹资为企业生存和发展服务，也正是这一原因，传统意义上的财务活动主要是指企业的筹资活动。

从筹资管理角度，企业一方面需要通过筹资预算来确定筹资总规模，以保证投资所需资金；另一方面需要通过筹资渠道和筹资方式（或工具）的选择，确定合理的筹资结构，使筹资的代价较小而风险不变甚至降低。而所有这些都构成筹资活动管理的重

要内容。

2. 投资活动。企业在取得资金后，必须将资金投入于预定的项目，以谋求其经济效益。投资是筹资的目的和归宿，离开投资活动，筹资不能孤立地存在。投资活动本身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投资包括将所筹资金投入企业内部和外部使用两部分。企业内部投资通过购建等，形成各种生产资料和生产要素，具体为：

通过固定资产购建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进行流动资产的购买和制造等形成流动资产占用和投资； 通过无形资产的外购或自创耗费，进行无形资产投资； 通过企业开办和设立过程中的大量耗费形成递延资产投资等。狭义的投资仅指企业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的方式，向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包括各种组织）进行投资。财务上的投资活动，系指广义上的投资行为，它形成资产负债表左方对应项目。

当然，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人类社会的资源已不完全囿于传统意义上的资本、土地等资源禀赋，而将人力资本、信息资源乃至制度或体制要素都当成一种稀缺的资源加以开发利用和投资，从而成为现代社会经济生活的新内容，而这些投资所导致的收益前景将不可估量，因此，拓宽企业投资范围，更新投资观念，也成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保持企业竞争优势不可或缺的重要议题。

3. 分配活动。企业的投资活动以取得未来收入为基本动因，从货币资金的投入至货币资金的收回这一过程中（有时称之为经营周期或营业周期），收回的货币资金以不少于初始垫支的货币资金为最低限度，也就是说，收回的货币资金不仅要满足初始投资所垫付资本的收回（其经济涵义是资本的保值），而且应该且必须取得一个增值额 ΔG （其经济涵义为资本增值）。分配总是针对投资结果而言的，它是对投资结果的分配，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分配是指对投资收入（如销售收入）和收益进行分割和分派过程，狭义的分配仅指对投资收益的分配。

如果循着历史成本会计计量模式和经济学对收益概念的层次划分,我们认为,收益分配的概念更广,分配活动的内容及涉及的利益主体更多、更复杂。从分配的主体看,它涉及企业员工、国家、债权人、优先股东和普通股东,所涉及的收益概念也划分为增值性收益、企业投资收益、税前收益、净收益和普通股东收益等,其分配的层次也将分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等多项内容。其逻辑层次可用表 1-1 表示。

表 1-1 收益的层次及其分配对象

收 益 概 念	利益相关者	分配层次
① 产品的目前市场价值 减: 从外部取得与这些产品相关的商品和服务成本		
② 等于: 增值性收益 * 减: 未实现持有收益和人工成本	企业员工、国家、债权人、优先股东、普通股东	初次分配
③ 等于: 企业投资收益 (息税前收益 EBIT 概念) 减: 利息费用	国家、债权人、优先股东、普通股东	二次分配
④ 等于: 税前收益 (EBT 概念) 减: 所得税	国家、优先股东、普通股东	再分配
⑤ 等于: 股东净收益 减: 优先股息	优先股东、普通股东	最终分配
⑥ 等于: 普通股收益	普通股东	

* 注: 增值性收益是指企业产品现行市价减去从企业外部取得与这些产品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成本后的余额(包括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持有收益),它相当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所指的“ $V+M$ ”部分。但是,在历史成本会计模式下,“增值性效益 $=V+M$ ”的前提条件是物价稳定,如果物价上涨,增值性收益不仅包括“ $V+M$ ”,而且还包括实物资产的持有收益(已实现和未实现部分)。如果用重置成本取代历史成本模式,企业

资产的持有损益都应用于调整资产负债中的净权益额，而不计入损益表的收益项目之中，惟此，增值性收益等同于“ $V+M$ ”数额从宏观看，增值性收益是决定一国国民生产总值 GNP 的基础。

从上述的分配层次可见，分配活动是将企业的收入和收益在各主体之间进行的分配，通过分配，以实现各利益主体间的利益均衡；不仅如此，当分配过程终结，资金或退出或留存于企业，从分配留存于企业的资金运动全过程看，分配活动又是下一轮筹资活动的开始，因此，西方财务理论普遍认为，分配活动及其财务决策，其实质属于企业筹资活动和筹资决策。

（三）企业财务活动的拓展

企业财务活动由筹资活动、投资活动和分配活动三项内容组成，它们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这在上面的描述中体现得十分明显，或者说，从货币资金的投入到货币资金的收回，都是以实物资产的生产、经营为依据。当企业有闲置资金用于金融资产投资，当企业有足够的实力，利用资本进行对外扩张，以实现其规模效益时，这些投资行为，已远远地超出了传统工商企业以产品或商品生产和经营为主线的时代的范围，因此，企业财务活动已不再单纯地囿于现有的企业内部运作模式和资源限量，而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利用金融工具的创新，从而新兴起现代意义上的财务活动内容。

如果将财务活动进行拓展，我们认为，传统的筹资、投资、分配体系属于实物资产经营；而当将货币作为商品，利用金融资产的买卖并取得收益时，财务活动实质上已步入货币商品经营的时代；如果企业将雄厚的资本进行对外扩张，并以有限的资本资源控制着更大量的资产资源时，资本已成为一种特殊的经营对象，从而实现了现代意义上的资本经营战略。可以说，资本经营是以资本为起点和经营对象，通过资本的纽带和衍生的控制资产资源能力，而形成的一种资本筹集、资本投入、资本耗费、资本收回、资本增值和分配等的更高形式的财务活动，这些财务活动，在企业

并购经营中得以充分体现。

二、企业制度与财务分层管理框架

企业财务活动及其行使和管理，是基于一定的企业制度、企业规模等背景的。它既有技术性的一面，同时还有社会性的一面。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不同的企业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不同的财务管理体系。

（一）企业制度与治理结构

企业制度是企业组织形式及其责权利安排与划分的总称。企业组织形式经历独资、合伙及公司三种形式。无论采用何种组织形式，作为出资者一方拥有对其自身所出资的财产完整的所有权，这在经济学上称之为产权，或财产所有权，依据这种权利，它派生出一系列其他权利，如个人财产的占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受益权等，作为终极的这种财产权利，属于单个的出资者行使的个人权利。在不同的企业组织下，这种权利经过衍生与发展，产生了相对复杂的权利体系，而这种权利体系的制度化方式，即为一系列关于出资者与其他行为主体有关责权利安排的契约总和。正是从这一角度，西方制度经济学派始终认为，企业是一组契约的总称。

1. 独资企业。独资企业是由单一的业主出资并从事经营的经济实体。其最大特征是业主集所有权与经营权于一身，因此这种两权合一状态的组织形式，使得所有者目标与经营者目标完全一致，不存在委托与代理关系，责权利对等、激励与约束对称、信息充分，这种简化的组织形式，使一切关于不同利益主体间的权利矛盾都不存在，因此，也就不存在治理结构与制度安排问题。

2. 合伙企业。当企业采用合伙形式时，业主或其所有者不再是单一的，而是合伙者群体，合伙企业的重要经营决策由业主共同做出，两权保持合一状态，其治理结构也相对简单，所不同的

是，合伙人之间的责权利均通过合伙契约制度化，不存在委托代理关系。

3. 公司制。当企业采用公司制组织形式后，作为股东的出资者所拥有的财产所有权已被外显化为股权，具有终极所有的特征；而公司作为法人实体，具有完整意义上的法人财产权（或简称法人产权），法人产权本质上由代表股东利益的公司董事会所拥有，董事长成为法人代表，法人产权具有以下特征： 它是以公司法人为主体享有的对企业资产的权利，从而有别于单个股东对自身财产的权利； 公司法人产权不同于财产所有权，法人不是也不可能是企业资产的所有者，所有者是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出资者；

法人产权的实质，是在委托——代理制下发生的由代理人（即法人代表）掌握的对他人或社会的资产（出资者资产）的支配权；

法人产权形成的前提在于，代理人必须依法事先承诺对委托者的财产责任； 法人产权的独立、完整性除体现在法律制度上的规定外，在经济上体现为所有者作为出资者一旦将资产委托出去，便不能凭所有权（如股权）任意分割企业法人资产，法人产权的完整性不依所有权的转让或变更而有所变化； ⑥法人产权又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经营权，一方面，一些经营权（如政府授予的特许权或其他权利）与法人产权无关，另一方面，经营权是执行决策的权利，其属性是公司内部的行政权，它存在的前提是经营者对决策者（法人代表或董事会）承担经济责任。因此，上述分析表明，法人产权是联结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中介，受所有者委托并直接对所有权负财产责任，代表所有者直接约束经营权；同时这种法人产权是法律上肯定企业成为独立商品生产者的基本依据和制度基础，它使企业法人成为市场上的行为主体。以此为框架，可以发现，典型的公司制（如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其权利分割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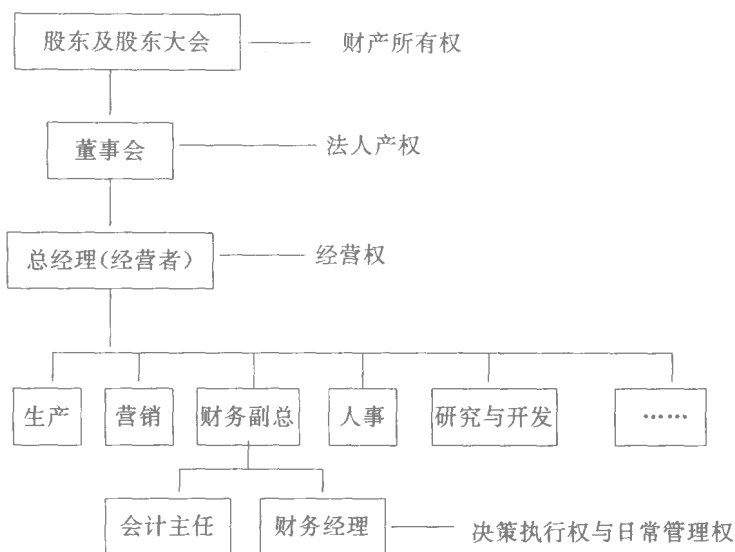


图 1-2

在这种科层体系中，作为两极的财产所有权与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权，在治理结构中是分离的，这就是一般所说的两权分离概念，而作为这两极之间的法人产权，它直接受所有权的约束（即所谓股东委托、董事会代理），行使其完整的法人的财产责任和重大事项决策权利，同时又作为委托方，委托经理人员行使日常经营管理权。从公司法人角度看，法人产权与经营权均集中于法人主体内，它们之间的分离是行政权利的分离。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力图通过上述多层代理关系，从激励与监督、责权利对等、信息的交流等方面，形成一个相互制约、又降低代理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的组织体系，这种结构决定了：股东是如何行使其所有权的？如何保证股东目标的有效实现？在实现股东目标的过程中，董事会将通过何种机制来保证经营者目标不偏离股东目标？如何使得经营者有充分的激励来发挥其人力资本优势，同时又能保持对经营者的有效监督？等等。

（二）财务分层管理与财务管理主体安排

如果循着上述财产所有权、法人产权及经营权的科层权利关系，以及股东、董事会和经营者三者之间的多层委托代理关系，不难发现，公司制两权分离模式下，股东作为出资者，为保证其利益目标的实现，直接或间接通过各种行为（如市场行为和行政行为）来参与管理和监督，在财务上，这就形成了第一层次的以出资者为管理主体的出资者财务行为；同样，在公司法人内部董事会和总经理行使法人产权和直接经营权，必须全面而直接地参与对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的决策和管理，从而实质上已经形成了以经营者为财务管理主体的经营者财务管理层次；最后，经营者的财务决策和管理都会落实到企业内部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和财务经理的头上，他们实质上行使的是财务决策事项的执行权与日常管理权，这样就形成了传统意义上的以财务经理为管理主体的财务经理财务管理层次。

因此，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看，公司财务管理是分层的，管理主体及其相对应的职责权利是不同的，公司财务已突破传统的财务部门财务的概念，而是包括各科层都参与的一种管理行为，这种科层关系，有利于明确权责，同时从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三权分离的有效管理模式看，有利于公司财务内部约束机制的有效形成。那么，这种财务分层管理框架，是如何确定三者的管理职责的，并积极有效地参予财务管理过程之中的呢？

1. 出资者财务。以股东及股东大会决议名义直接行使的对公司财务事项的管理，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履行出资者的基本义务，即按期足额地缴入资本；二是行使其分享收益的权利，为此，从本质上产生了出资者对经营者财务行为的财务约束和激励需要，从而间接约束经营者的财务行为，如规定经营者需按所筹资本的投资方向进行投资（如招股说明书中必须列明股款的未来用途及效益预测），以及变更投资方向的申报程序；规定经营者的收益分配方案等等。出资者财务以确保资本保值和增值为目标，以

出资者投出资本（个人投资活动）和规范经营者财务行为为基本内容，属于对经营者财务管理活动的再管理。具体化为：确定资产经营者的财务责任，即资本保全与资本增值；建立有效的财务激励和监督机制，保证经营者财务责任的落实；以出资者行使所有权监督审计；对经营者的筹资活动进行间接约束，如规定一定的资产负债比率等；⑤对经营者偏离投资既定方向的投资行为进行约束；⑥对经营者提出的分红方案进行最终决策；⑦对其他重大财务事项进行约束，如资产重组、企业并购行为等等。上述管理的核心，体现为出资者对经营者的财务监督，这是一种所有权监督职权的细分和延伸。

2. 经营者财务。以董事长和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阶层，行使对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的决策权和具体执行权，它是履行其财务责任的主要表现。从管理职责看，经营者财务的最大特征是，它体现为一种财务决策机制，而非出资者财务的监督机制。其管理的要点主要包括：对公司财务战略的决策；合理规范公司内部财务管理组织；对重大财务事项，如资本结构变动、企业并购、重要资产的处置、收益分配方案等，行使决策权等等。经营者财务管理的对象不同于出资者的资本，而是构成法人产权的公司法人资产，如何保证法人资产的完整和高效运作，是其具体的行为目标。

3. 财务经理财务。作为亚层次的公司内部财务管理主体，财务经理的职责将定位于公司财务决策的日常执行上，它行使日常财务管理活动，以现金流转为其管理对象，以提高现金性收益为其日常具体管理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全面履行以下职责：规划公司现金流转计划和其他财务计划；②监督和落实上述计划；③具体负责日常的财务预决算；规范财务组织和制度建设；⑤落实财务分析和财务报告等等。应该说，作为决策执行机构和组织，财务部门承担绝大部分的财务管理任务，基于这点，传统财务概念大都是建立在财务经理层次的。

财务分层管理思想及其财务管理主体安排，都是和现代企业制度，特别是和股份公司制相联系，它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角度来看待公司财务问题。表 1-2 就是对这种分层管理思想的简单勾勒。

表 1-2

项目 分层	管理对象	管理目标	管理特征	权限划分
出资者财务	资本	资本保值与增值	间接控制	监督权
经营者财务	法人资产	法人资产的有效配置 与高效运营	长远战略	决策权
财务经理财务	现金流转	安全性与收益性并重 现金性收益的提高	短期经营	执行权

（三）规模扩大后的财务组织

前述的分层管理框架是基于典型的公司制下垂直式企业组织体系展开的。如前所述，不同的企业组织和制度有不同的财务职责划分，同样，不同的企业规模，其财务组织的设置也是不同的。独资、合伙企业，因其规模小，从而从制度安排上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存在重大差别，其行使财务管理的主体，可能是业主或合伙人自身，也可能是单独设立会计部门或财务部门来代替业主行使其职能，这种职能本质上是在所有权者授权下的一种职能派生，而且往往会计核算职能与财务管理职能难以分开。但是，不单独设立财务组织不等于这类中、小型企业没有财务活动和决策事项，只不过业主自身已行使财务决策权，而将日常的财务活动（如筹资和收款等）交由会计部门来组织实施，从而降低成本。

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制条件下，财务组织的设置不仅与其法人治理结构相适应，而且还与规模扩大后的财务活动的内容和范围相适应，从而产生了以下两种典型的财务组

织设置体系。

1, 与会计机构并行的财务管理组织。这从前述的典型公司制科层体系得以体现, 这种独立的财务组织, 主要就筹资、投资与分配等财务活动进行专门化管理。其管理内容定位于: ①筹集资金, 即预测好资金需要量并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②投资管理, 即负责企业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制订, 并处理好企业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③股利分配, 即协助董事会制订股利政策和股利分配方案, 负责股利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 ④银行与保管, 即对企业现金收支、有价证券的买卖及其财务交易事项进行计划、组织和控制, 保证现金流转的畅通; ⑤信用和收款, 即通过事先制定信用政策、事中货款催收和事后的收款考评, 加速应收帐款资金周转。上述职责又是通过具体的管理部门(如科或组)来付诸实施的, 如将财务部门下设以下三个组(或科)分别落实其职责: ①规划部门(组或科)。它主要负责预测与计划, 预测着眼于金融市场预测(如利率预期、汇率预期以及证券市场价格预测等)和企业现金流转预测, 主要为筹资和投资行为提供决策依据; ②计划则主要以预测为基础编制年(季、月及至周)的现金收支预算, 确定资金筹措计划、以及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咨询分析说明书等。③经营部门(组或科)。它实际组织资金筹措与供应, 实施投资项目的财务监控, 具体执行金融资产的投资和收回, 实施资金的分配等。④信贷部门(组或科)。它具体负责对购销对象的商业信用调查, 以及投资对象的信用调查, 确定信用政策; 对信用对象进行追踪检查, 掌握其生产经营情况和还款情况; 对逾期信用对象实施必要的债务清理和催收, 必要时履行对拖欠单位的法律程序等。

上述财务组织设置及职能安排是与大型企业的财务活动相适应的, 它也是大型企业乃至中型企业财务组织设置的一般规范模式。

2. 公司型财务管理组织。这种组织模式的特点是它本身是一

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在这一实体内部，除了设立从事财务活动的职能部门外，其大多数业务部门都是围绕为其他法人实体的财务活动提供服务而设置的，类似于服务中介组织，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范围，公司型财务管理组织一般设立于大型集团公司或跨国公司内部。就集团公司或跨国公司而言，这类财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集团公司或跨国公司内各成员企业间的财务协调和资金调度，具体包括以下方面：负责整个集团公司或跨国公司的外部资金筹资，它以集团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统一对外筹资；跨国公司则实施海外资本市场筹资等。运用整个集团公司或跨国公司的资金盈余，在集团财务安排下，负责金融资产投资和证券买卖，以发挥集团资金优势；担当集团公司或跨国公司内部银行职能，办理成员企业间的资金余缺调剂和资金结算；在特殊情况下，负责集团公司或跨国公司资本经营战略的制订并付诸实施。集团公司或跨国公司内部设置的这类专门的理财机构，在财务上通常称之为财务公司。财务公司的兴起和发展，标志着财务管理组织向专门化、专家化和社会化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当然，我们也会看到，在实际经济生活中还存在着大量的以资本为纽带而形成母子公司体制，在这种母子公司组织体制中，母公司未必成为独立的法人财务管理组织，而将这一组织的管理职能设定在母公司的财务部门之中。在这种情况下，母公司财务部门与子公司财务部门之间保持天然的“血缘关系”，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控制与监督，将视母公司的管理模式，如集权模式、分权模式或介于这两者之间的半集权模式等而定，因此，解决好集权与分权管理的关系，选择有利于母子公司健康发展的财务模式，是财务理论与实践所面临的重大课题。

三、财务关系及其本质

财务管理是对财务活动进行的控制与管理，它体现在筹资、投资和分配等一系列行为的管理过程之中，财务管理的基本特征是

价值管理和综合管理。作为价值管理，财务管理不可避免地产生了企业作为法人产权主体之与其他经济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这种利益关系称之为财务关系。

（一）财务关系

财务关系的类型划分多种多样。如果按财务活动的过程分，则可分为筹资中的财务关系、投资中的财务关系和分配中的财务关系。如果按企业作为法人产权主体之与其他经济主体的关系则可分为企业出资者之间的关系、企业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企业与市场交易主体之间的关系、企业与被投资企业之间的关系等；如果将这种关系置于企业内部，还存在着企业内部各部门（责任主体）之间、企业与这些内部各部门之间的财务关系。

1. 企业与出资者之间的财务关系。产生这种关系的本源是资本，出资者作为个人财产所有权代表，履行出资义务，并行使控制与参与分配的权利；作为接受投资的企业，有义务履行对出资者的财产责任，因此，这种关系直接体现为“投资——报酬”转换关系。股东投资于企业总是期望得到回报的，如果企业通过经营后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期望报酬，那么股东会选择两种方式来行使其财产所有权：一是直接参与对企业重大决策的控制，包括选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或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行使对企业的间接管理；二是选择其他的投资方向，从而转让其股权。这两种形式都是经常采用的，习惯称之为“用手投票”和“用脚投票”。可见股东作为财产责任最终承担（即所谓剩余索取权），在判断投资是否可行时，主要依据其期望投资报酬；而有效且低成本的企业制度设置又为这一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制度基础。企业制度安排的主体则是经营者，因此，在两权分离下，企业与出资者间投资报酬关系的处理，是股东与企业经营者（包括董事会）之间利益博弈的结果，最终的均衡点是：一方面股东投资的必要报酬率得以满足（是考虑投资风险以上的报酬率），另一方面企业在既定的制度框架内得以正常运行。